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28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紙丟馬桶指引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287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衛生紙丟馬桶推動指引」（114年8月修正版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8月14日府授環廢字第11403215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8/21



1140002947

有附件